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教職員領有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

退休、資遣或死亡人員姓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
退休、資遣或死亡生效日期	核定退休、資遣或撫卹之機關及文號		
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銓敘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領有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名稱	核發機關	核發文號及證書編號	申請獎勵金金額
等 服務獎章	行政院	院授人考字第 號	元
申請人簽名蓋章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人 事 室 會 簽 意 見	機 關 首 長 簽 章		
一、本案經審核符合規定。 二、發給獎勵金 元。			

- 一、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退休、資遣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，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，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，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。
- 四、公務人員服務獎章獎金標準如下：
 - 一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一〇八〇〇元。
 - 二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七二〇〇元。
 - 三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三六〇〇元。